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9.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中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为确保实现所有这些目标而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还特别重申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 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教育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如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回顾教育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欢迎《未来契约》¹ “青年和子孙后代”一章及该文件附件所载与教育相关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了全球教育会议，以及通过了《福塔莱萨宣言》——该宣言强调需要制定注重公平和包容的创新教育战略，呼吁重新关注教育供资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受教育权的演变的倡议、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教

¹ 大会第 79/1 号决议。



育变革峰会”、“教育的未来”国际委员会 2021 年的报告²，以及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该宣言旨在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实现全民教育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全民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其他所有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53/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二者都强调了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数据，仍有 7.54 亿青年和成年人不识字，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此外还有逾 2.5 亿儿童、少年和青年没有上学，而且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全球近 50% 的学龄前儿童——至少 1.75 亿——没有接受学前教育，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及其做出的承诺，即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各种步骤，以期利用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了巨大努力，但灾害和危机局势不成比例地影响到女童和妇女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群体，包括地方社区、残疾人、生活贫困者、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土著人民，并暴露和加剧了在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方面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在后疫情时期也是如此，

注意到，如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塔什干宣言及变革幼儿保育和教育行动承诺》所述，“幼儿保育和教育是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和促进实现其他社会权利的关键”，

重申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性，它为终身学习和整个教育系统奠定宝贵基础，特别是对处于脆弱和边缘化境地的儿童或低收入家庭儿童而言，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多数国家的幼儿保育和教育主要由私人出资提供，同时考虑到需要投资于充足、免费、包容和公平的优质公立幼儿保育和教育，这可以理解为包括在初等教育开始前提供的教育和保育服务，并认识到幼儿保育和教育有助于实现受教育权，保育和教育不可分割，

认识到有必要实施安全、营养、充足的学校供餐计划，此类计划是一项有利于儿童和青年的包容、发展和重新融入学校、也有利于实现受教育权和食物权的切实有效、负担得起的战略，同时注意到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巴黎举行

² 《共同重新构想我们的未来：教育的新社会契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21 年，巴黎。

了学校供餐联盟首次全球峰会，以及 2025 年 9 月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了学校供餐联盟第二次全球峰会，并注意到其他努力和由国家牵头的举措，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和占领背景下一再发生袭击学生、教师、中小学和大学的行为且有愈演愈烈之势，还发生了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这些行为妨碍受教育权的实现，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和持久的伤害，同时在这一背景下注意到为便利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提供教育和发生袭击后使人们能够重新安全地接受教育所作的努力，包括《安全学校宣言》签署国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造成的不利影响，还认识到教育在促进了解灾害风险和提高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意识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女童在失学儿童中占比过高，妇女在成年文盲中占比过高，主要原因如下：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缺乏安全的学习环境；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意外怀孕；缺乏顾及妇女和女童隐私需求的安全和适当的水和卫生设施，缺乏经期保健和卫生用品；歧视性法律；性别成见；父权社会规范；缺少赋权，包括经济上的赋权，特别是在不提供免费教育的情况下；基于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如种族、肤色、年龄、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土著出身或身份、财产、出生、移民或其他身份，

还认识到获取安全、可靠且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以及数字教育、技术素养和人工智能等，属于赋权工具，可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实现学习资源和教学方法的多样化、支持教育的可及性和适应性以及推广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发生紧急情况或现场教学不得不暂停的情况下，

在这方面**强调**，尽管数字技术在扩大受教育机会和补充受教育途径方面具有潜力，但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教育不能在长期内替代现场教育，不能因此而不投资于人力资本，尤其是教师——教师对实现受教育权至关重要，教师的权利和自由应受到保护，也不能因此而不投资于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培养教师领导力、自主权和创新能力的机会，同时认识到，为到 2030 年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有必要处理教师短缺问题，

表示关切的是，获取安全、可靠且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这种不平等扩大了数字鸿沟，拉大了技术差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经济状况、性别、年龄、残疾以及移民或难民身份的不平等，见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不平等，以及处于边缘化境地的儿童和青年面临的不平等，同时对实现受教育权以及儿童和青年的健康和人际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又表示关切的是，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可能遭到滥用并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例如虚假信息、任意或非法监视、审查、自动化决策、抑制批判性思维、骚扰、线上和线下欺凌与暴力，接触暴力或有害内容包括危及生命的活动，剥削和侵害，以及算法偏见、特征类型分析及其可能给教育系统的组织方式、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评估方面带来的变化，

强调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与受教育有关的人权，例如但不限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或传播信息的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属于受教育权的一项关键内容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术自由；并在这方面强调，国

家、学术机构、教师和工作人员有责任提倡为基于证据的学术研究、辩论和讨论创造一个包容、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因此对学术自由日益受到限制深表关切，

又强调学术界内外各级教育的学术自由是科学进步的核心，有助于知识作为一种公益物的积累，个人作为学术界成员或在个人追求中，应当自由地开展活动，发现和传播知识和思想，并在此过程中受到人权法的充分保护，还强调高等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作用，

重申不歧视和平等的人权原则是充分实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受教育权的核心所在，强调人人都有资格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

指出教育系统应培育文化多样性，以保护文化权利，促进相互理解、尊重多样性和宽容，包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尊重和宽容，

欢迎为充分实现受教育权而采取的举措，如颁布适当法规，由国家法院作出裁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确保这项权利的可诉性，并意识到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来文程序可为促进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注意到专家们为各国制定了指导原则和工具，例如关于国家提供公共教育和规范私人参与教育的人权义务的阿比让原则，

1. **敦促**所有国家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和灾后恢复阶段，以及冲突局势和占领局势中，充分落实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为此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的义务，同时认识到每个人在教育中享有安全的权利，即其完整性免遭任何侵犯的权利，并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且不加任何歧视地为所有人拓展优质教育机会，包括为此：

(a)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解决不平等及其根源，包括受教育的障碍因素，特别是对残疾人而言，以及在教育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b) 认识到投资于各级免费、包容和公平的优质公立教育的重要性，并尽最大努力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投资；

(c) 增加教育资金，改善供资状况，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

(d) 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义务，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e) 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包括社区、儿童和青年、学习者、教育者、学校领导、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为教育这一公益事业作出贡献；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3. **吁请**各国按照人权法和人权标准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鼓励各国在拟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上争取就教育在推动社会进步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取得雄心勃勃的成果；

4. **鼓励**各国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包括确保该权利的可诉性，并敦促各国加强法律框架，制定适当政策和方案，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划拨充足资源，以充分实现受教育权；

5. **承认**来文程序在促进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就此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

6.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2023 年《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建议书》(第 208 号)，促进全面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实习和学徒制，并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终身学习和继续教育和培训，以此作为确保实现受教育权的手段；

7.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国家预算中将教育列为优先事项，为教育划拨充足的预算拨款，作为教育投资资金，并尤其通过消除所有资金障碍，如直接和间接费用等，确保在各级向所有人提供无障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在教育机构中提供充足的身心健康护理和服务，并处理儿童和青年心理健康需求日益增加的根本原因；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民以及所有处于脆弱和边缘化境地的人，包括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影响的人；

8. **还吁请**各国加快努力，防止教育机构在武装冲突期间受到袭击，终止对此类袭击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责，为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和袭击威胁，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 2601(2021)号决议，包括为此采取措施，将利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军事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震慑这种做法，例如落实《安全学校宣言》——尚未批准该宣言的国家考虑批准该宣言——和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鼓励作出努力，在适当时间范围内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的背景下提供各级教育；

9. **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各自教育系统内发展和加强以人权为基础的应急教育准备、预测和响应能力，并培训各级教育规划人员；

10.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性别歧视、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性骚扰，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侵害、与学校有关性暴力的性别暴力、在学校和其他线上和线下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特别是针对最脆弱、最受歧视和最边缘化群体的这些伤害，并确保性别平等和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11.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成见，包括开展人权教育，推动建立采取性别平等视角的学习环境，促进所有学校领域的平等机会，并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的多样

化，包括在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新兴领域学习和就业；

12. **敦促**所有国家规范和监测所有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政府合作运营的机构，特别是为此建立适当机制，对采取不利于享有受教育权做法的各方追究责任；应对教育商业化的负面影响；确保人工智能工具具有包容性和可及性，消除数据集和算法中的偏见；并为侵犯和践踏受教育权行为的受害者增加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机会；

13.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评估在教育系统中引入技术和数字解决方案(包括人工智能)的时间、方式和程度，同时考虑到积极和消极后果及其对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与包括技术行业和私立教育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关于在教育中使用技术的规范和标准，此类规范和标准应遵循国际人权法，优先考虑安全性和可负担性，采用以学习者为中心和适合年龄的方法，以全民教育的可得、可及、可接受和可调适原则为基础；

1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基础设施开发等手段，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经济地位、性别、年龄、残疾和移民身份或难民身份的鸿沟和差距，不仅打击在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方面的歧视和偏见，特别是在获得对享有受教育权至关重要的产品和服务方面，而且确保各级教育的可及性和质量，以便提高数字能力，特别是教育工作者的数字能力，以及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创新技能，同时确保在教育中使用技术时保护个人数据；

15. **敦促**各国为全民提供免费、包容和公平的优质初等义务教育，确保以各种形式提供的免费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普遍可得、可及，并考虑提供免费、包容、公平和优质的公立幼儿保育和教育；

16. **鼓励**各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按照教育的可得、可及、可接受和可调适以及不歧视原则，为移民制定教育政策和方案；

17. **欢迎：**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2023 年是这项任务设置 25 周年；

(b) 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促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三个层面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牵头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教育 2030 高级别指导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为实现《2030 年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18. **欢迎**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学术自由权的报告³和关于作为受教育权组成部分的教育中的安全权利的报告，⁴ 以及提交大会的关

³ [A/HRC/56/58](#).

⁴ [A/HRC/59/41](#).

于教师的作用和权利的报告⁵ 和关于教育领域的人工智能的报告，⁶ 并赞赏地注意到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⁷

19. **强调指出** 包括政策对话和经验交流在内的国际合作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对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包括战略性和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20. **鼓励** 各国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为此制定国家指标，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培养评估和监测能力，作为实现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并确保向社会各行为体，包括教育主管部门、监测实体、学术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研究人员等，提供高质量的定量和定性教育数据；

21. **鼓励**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加强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22. **赞扬** 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年以及议员们对实现受教育权作出的贡献，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作出的贡献；

23. **决定** 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 [A/78/364](#).

⁶ [A/79/520](#).

⁷ 见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题为《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特别报告员网页：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ducation/annual-thematic-reports。